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翊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貳肆參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及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翊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9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於上開案件中，為警扣得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、附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5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入所執行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5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9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二)至被告於上開施用毒品行為經警查獲時，所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、吸食器1組等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前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實稱毛重0.8214公克，淨重0.5293公克，取樣0.0050公克，餘重0.5243公克），後者經乙醇沖洗後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醫院112年9月21日北榮毒艦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112毒偵1697卷第61至62頁）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且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是上開盛裝該包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等物，均應視為查獲毒品之一部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與上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條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